

103 學年度學士班/大學指考：16 名

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	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	同分參酌順序
社會 (均標) 自然 (均標)	國 文 × 2.00 英 文 × 2.00 數學乙 × 1.00	1. 國文 2. 英文 3. 數學乙
選系說明：	有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本校自 93 學年度起實施「國立政治大學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，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。	